

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仪表配件 200 万 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康云

电话：13906644083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第 22 幢 501 室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	26
附件 2 营业执照.....	28
附件 3 工况证明.....	29
附件 4 检测报告.....	30
附件 5 危废仓库.....	37
.....	38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仪表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22幢501室				
主要产品名称	仪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仪表配件2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仪表配件20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3日-5月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6%
实际总概算	18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5.6%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意见[（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367号]，2020年12月3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5151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100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②	1	15

注*: 1、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北侧、东侧、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五道696号第22幢501室。项目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180万元，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仪表配件200万件。企业劳动定员为28人，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实行白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9小时。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仪表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0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367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仪表配件200万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仪表配件200万件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仪表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仪表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22幢501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5.6%。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28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9h单班制，年工作时间300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仪表配件	200万件	200万件	200万件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22幢501室，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为万洋众创城其他厂房。项目北侧为温州市天恩光电有限公司（万洋众创城内第1幢）；东侧为温州神坤机械有限公司（万洋众创城内第23幢）；西侧为日中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四至关系图见图2-1。



图2-1项目四至关系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数控车床	台	20	18	-2
2	台钻	台	5	3	-2
3	砂轮机	台	8	6	-2
4	滚齿机	台	12	13	+1
5	仪表车床	台	10	2	-8
6	普车	台	2	2	0
7	空压机	台	1	1	0
8	离心机	台	8	4	-4
9	倒角机	台	8	5	-3
10	冲床	台	3	1	-2
11	矫直机	台	2	1	-1
12	线切割机	台	1	1	0
13	开槽机	台	2	2	0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黄铜棒	t/a	20	20
2	白油	t/a	2	2
3	机油	t/a	0.2	0.2

2.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共有员工28人，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475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38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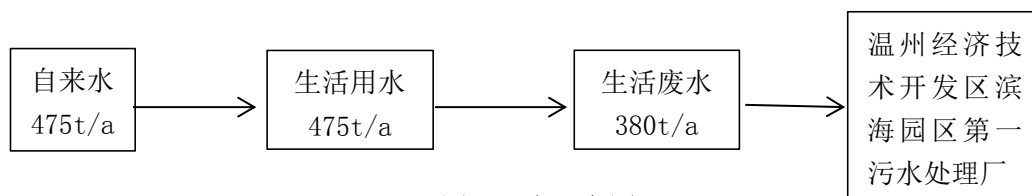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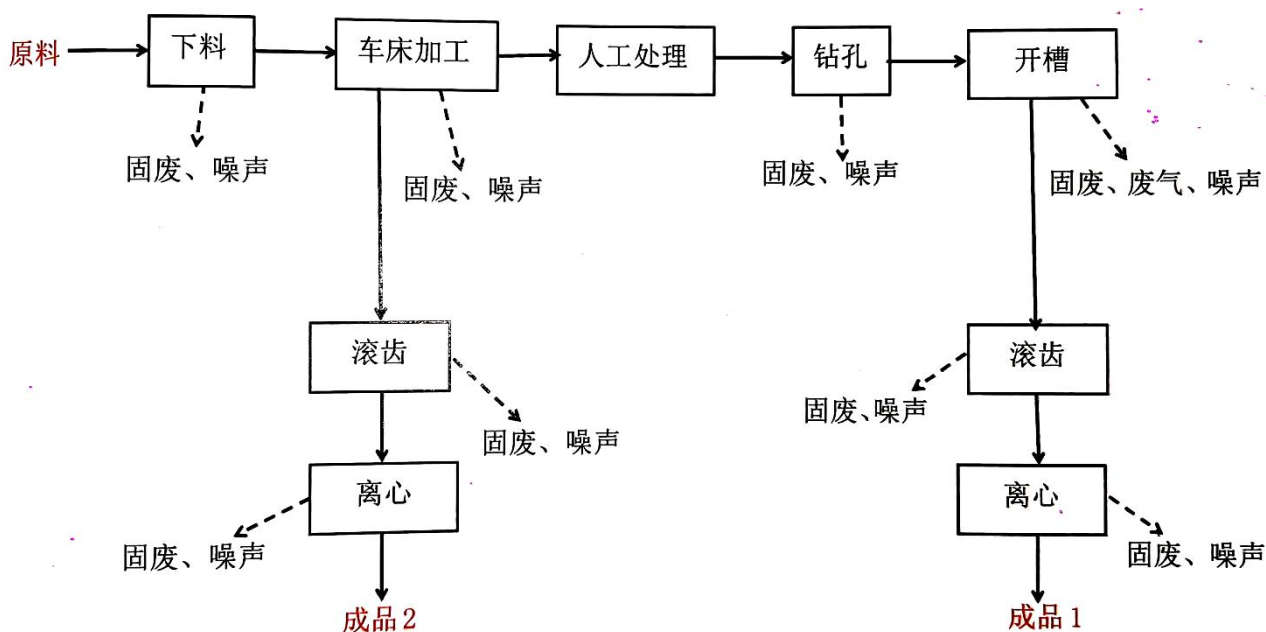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产品生产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成品1

下料、车床加工：原料（黄铜棒）进厂后，使用数控车床根据产品的形状、尺寸要求对原料进行下料、车床加工处理。

人工处理：车床加工后使用人工对产品进行处理。

钻孔、开槽：然后使用台钻进行钻孔加工，钻孔后使用开槽机对产品进行开槽加工。

滚齿：之后使用滚齿机对半成品进行滚齿处理。

离心：然后使用加入白油的离心机处理，去除产品上带有的铜渣等，最后成品入库。

(2) 成品2

下料、车床加工：原料（黄铜棒）进厂后，使用数控车床根据产品的形状、尺寸要求对原料进行下料、车床加工处理。

滚齿：车床加工后使用滚齿机进行滚齿处理。

离心：然后使用离心机处理，把产品与产品上带有的铜渣、油分离，最后成品入库。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未有发生变化，其他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数控车床、台钻、砂轮机、冲床数量各减少2台，仪表车床减少8台，离心机减少4台，倒角机减少3台，矫直机减少1台，滚齿机增加1台备用。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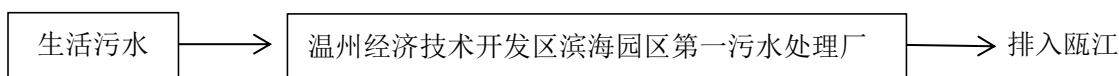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金属粉尘	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沉降,企业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妥善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工业副产物主要是金属废屑、废机油、废白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①金属废屑:

本项目在进行下料、车床加工、钻孔、开槽、滚齿、离心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金属废屑。

②废机油:

项目在生产时,会定期对设备添加机油。机油在使用时会自然蒸发及设备溢出,在离心过程中也会分离出一些废机油。

③废白油：

项目在生产时，会定期对设备添加白油。白油在使用时会自然蒸发及设备溢出，在离心过程中也会分离出一些废白油。

④废包装桶：

包装桶由经销商回收，循环使用，日常按危废进行管理。若产生废机油和废白油、废包装桶再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⑤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金属废屑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4	收集后外卖处理
废机油HW08 900-218-08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质油	危险固废	0.04	目前暂未产生，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废白油HW08 900-201-08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质油	危险固废	0.4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使用机油、白油	固态	塑料、金属	危险固废	0.05	由经销商回收，循环使用，日常按危废进行管理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固态	废纸、食物残渣等	一般固废	4.2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5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8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1
废气处理系统	/	2
固废处理系统	1	2
噪声	9	1

其他运营费用	/	4
合计	10	10

3.6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22幢501室，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仪表配件200万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22幢501室，项目已达到年产仪表配件200万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未有发生变化，其他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数控车床、台钻、砂轮机、冲床数量各减少2台，仪表车床减少8台，离心机减少4台，倒角机减少3台，矫直机减少1台，滚齿机增加1台备用。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本项目北侧、东侧、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东侧、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

	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白油、废包装桶属于危废，机油、白油循环使用，适时添加，目前未产生废机油、废白油；包装桶由经销商回收，循环使用，日常按危废进行管理，若产生废机油和废白油、废包装桶再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防泄露的要求，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 0.001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367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04705)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

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5月3日、4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5月3日、4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5月3日、4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5月3日、4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5月3日、4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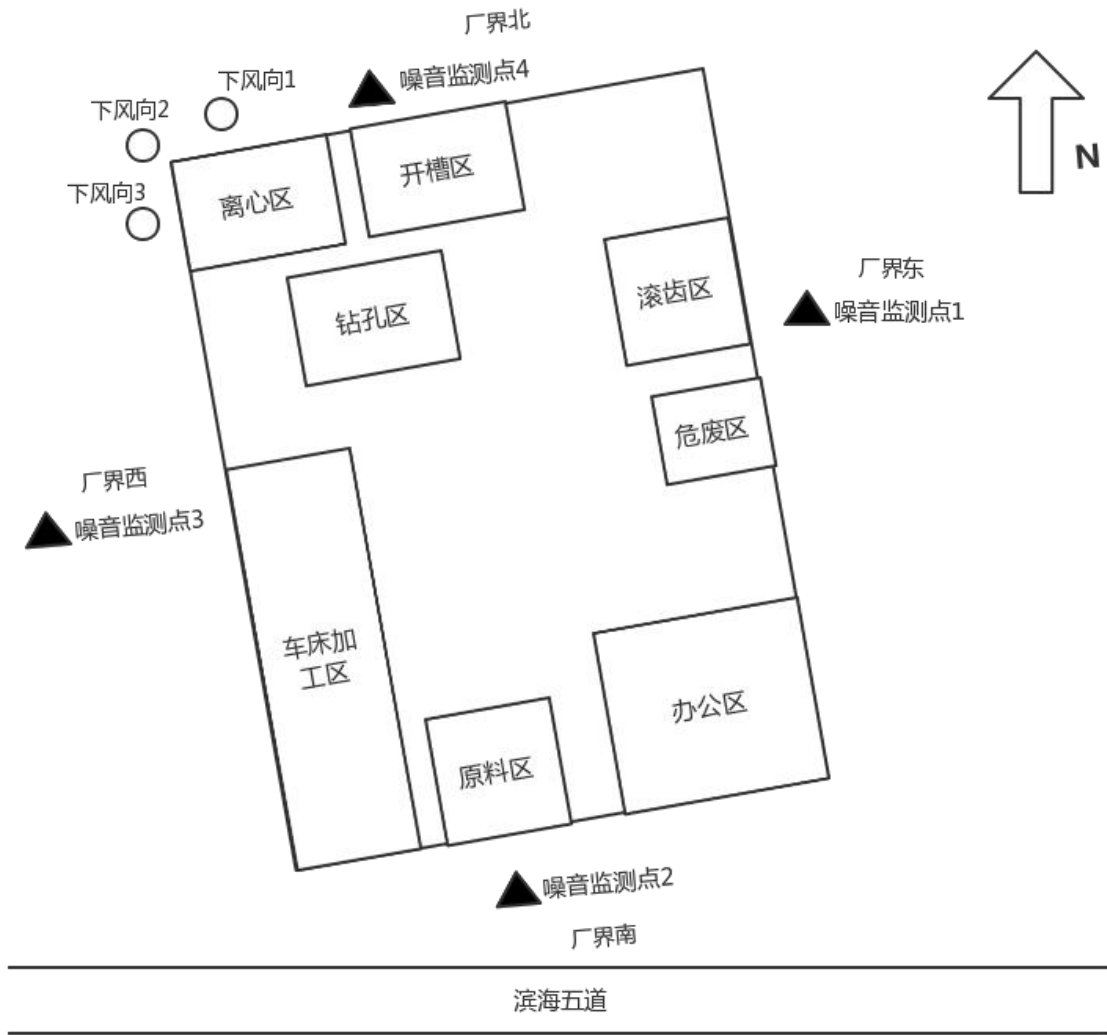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年5月3日	东南风	1.4	27	45	101.17	晴
		1.2	28	45	101.10	晴
		1.5	27	45	101.15	晴
2021年5月4日	东南风	1.4	28	51	101.22	晴
		1.5	29	51	101.19	晴
		1.3	27	51	101.17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5月3日	5月4日	
仪表配件	200万件	6666件	5333件	5199件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5月3日	5月4日
1	数控车床	台	20	18	18	18
2	台钻	台	5	3	3	3
3	砂轮机	台	8	6	6	6
4	滚齿机	台	12	13	13	13
5	仪表车床	台	10	2	2	2
6	普车	台	2	2	2	2

7	空压机	台	1	1	1	1
8	离心机	台	8	4	4	4
9	倒角机	台	8	5	5	5
10	冲床	台	3	1	1	1
11	矫直机	台	2	1	1	1
12	线切割机	台	1	1	1	1
13	开槽机	台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	5月3日	第1次	浅黄、清	7.62	78	23.3	32.2	22.7	13	0.91
		第2次	浅黄、清	7.89	74	23.2	32.6	24.3	10	1.44
		第3次	浅黄、清	7.59	76	23.9	33.2	24.7	13	1.47
		均值		7.59-7.89	76	23.5	32.7	23.9	12	1.27
	5月4日	第1次	浅黄、清	7.85	73	23.3	30.2	24.1	10	0.89
		第2次	浅黄、清	7.51	74	22.1	31.5	20.9	14	1.49
		第3次	浅黄、清	8.01	90	36.2	30.2	21.9	10	0.73
		均值		7.51-8.01	79	27.2	30.6	22.3	11	1.04
标准				6-9	500	300	70	35	400	3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5月3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01	0.467	0.458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500	0.364	0.496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39	0.374	0.383
	最大值		0.501	0.467	0.49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5月4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0.418	0.374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89	0.441	0.484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32	0.306	0.384
	最大值		0.432	0.441	0.48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限值			1.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5月3日	厂界北 (#4)	设备噪声	13:09	55.5	是
		设备噪声	13:18	56.1	是
	厂界东 (#1)	设备噪声	12:10	57.8	是
		设备噪声	12:18	55.6	是

5月4日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2:26	53.3	是
		设备噪声	12:39	56.1	是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2:49	59.0	是
		设备噪声	13:02	58.2	是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4:39	58.3	是
		设备噪声	14:47	56.1	是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2:54	53.9	是
		设备噪声	13:05	56.2	是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3:16	59.0	是	
	设备噪声	13:30	57.4	是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3:41	54.9	是	
	设备噪声	14:29	56.0	是	
限值			65		北侧、东侧、南侧
			70		西侧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东侧、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475吨，排污系数0.8，年排放废水380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0.019t/a，氨氮的排放总量0.0019t/a。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0.019t/a，氨氮的排放总量0.0019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东侧、南侧3个测点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1个测点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废

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白油、废包装桶属于危废，机油、白油循环使用，适时添加，故目前未产生废机油、废白油；包装桶由经销商回收，循环使用，日常按危废进行管理，若产生废机油和废白油、废包装桶再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 0.001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

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

总结论：

经现场查检，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仪表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危废处置协议等相关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进一步规范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完善危废存贮间，做好危废台帐，完善警示标志；若产生危废后需尽快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3、做好机床的维护和保养，减少机油和白油跑冒滴漏；边角料堆放做好防渗处理，尽快外售处置，减少二次污染。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车间环境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5、根据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纲》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异常，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仪表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五道696号第22幢5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仪表配件2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仪表配件200万件		环评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3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865KP6Y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3日-5月4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90	500	0.019	/	0.019	0.02	/	0.019	0.02	/	/			
	氨氮		/	24.7	35	0.0019	/	0.0019	0.002	/	0.0019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 年产仪表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通知书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367 号

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

由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仪表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第 22 幢 501 室，建筑面积 800 m²，总投资 18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

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0日

审批专用章

(1)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865KP6Y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或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捌拾捌万捌仟元	登记机关 2019 年 14 月 0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康云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钟表元件、金属配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第 22 幢 501 室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5月3日	5月4日
仪表配件	200万件	6666件	5333件	5199件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5月3日	5月4日
1	数控车床	台	20	18	18	18
2	台钻	台	5	3	3	3
3	砂轮机	台	8	6	6	6
4	滚齿机	台	12	13	13	13
5	仪表车床	台	10	2	2	2
6	普车	台	2	2	2	2
7	空压机	台	1	1	1	1
8	离心机	台	8	4	4	4
9	倒角机	台	8	5	5	5
10	冲床	台	3	1	1	1
11	挤直机	台	2	1	1	1
12	线切割机	台	1	1	1	1
13	开槽机	台	2	2	2	2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5151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5151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五道696号第22幢501室

委托方联系方式: 周康云,13906644083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五道696号第22幢501室)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22幢501室

委托日期: 2021年05月01日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03日-2021年05月04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5月03日-2021年05月10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便携式pH计(02615)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5151号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5.03	1	东南风	1.4	27	45	101.17	晴
	2	东南风	1.2	28	45	101.10	晴
	3	东南风	1.5	27	45	101.15	晴
2021.05.04	1	东南风	1.4	28	51	101.22	晴
	2	东南风	1.5	29	51	101.19	晴
	3	东南风	1.3	27	51	101.17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5.03	1.5	晴
2021.05.04	1.6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05.03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01	0.467	0.458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00	0.364	0.496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9	0.374	0.383
2021.05.04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0	0.418	0.374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9	0.441	0.484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2	0.306	0.3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5.0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09	55.5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18	56.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2:10	57.8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2:18	55.6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2:26	53.3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2:39	56.1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49	59.0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3:02	58.2
2021.05.04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4:39	58.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4:47	56.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2:54	53.9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5151 号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3:05	56.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3:16	59.0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3:30	57.4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3:41	54.9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4:29	56.0

ZJ26-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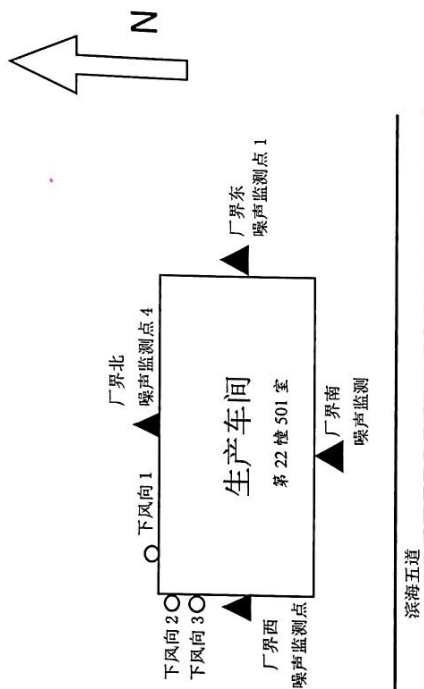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5151 号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5.03	第 1 次	浅黄、清	7.62	78	23.3	32.2	22.7	13	0.91
		第 2 次	浅黄、清	7.89	74	23.2	32.6	24.3	10	1.44
		第 3 次	浅黄、清	7.59	76	23.9	33.2	24.7	13	1.47
		均值		7.59-7.89	76	23.5	32.7	23.9	12	1.27
	2021.05.04	第 1 次	浅黄、清	7.85	73	23.3	30.2	24.1	10	0.89
		第 2 次	浅黄、清	7.51	74	22.1	31.5	20.9	14	1.49
		第 3 次	浅黄、清	8.01	90	36.2	30.2	21.9	10	0.73
		均值		7.51-8.01	79	27.2	30.6	22.3	11	1.04

附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温州市宏丰钟表元件有限公司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叶丽娟

审核：黄建强

签发（授权签字人）：

2021年05月20日



附件 5 危废仓库



场所管理规定

上锁管理；
由专人管理，且其他人未经
设置危险识别标志；
，必须及时送至危废存贮场
。并由专人管理
容器上必

放管理，并建立台账，明确
，管理者签名等；
分别放置在各指定区域，严
有相应的名称，重量及产生

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
取措施清理更换；
不得擅自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废物回收、处置相应的资质，
司与之签订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应配备消防器材；
定期进行清扫、清洁。火灾事
改善消防安全管理的工作程序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1. 目的
2. 适用范围
3. 应急组织及职责
4. 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物资及装备
6. 应急演练
7. 事故调查及处理
8. 其他规定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1.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
2. 落实“三同时”制度
3. 落实“三废”治理设施
4. 落实“三化”原则
5. 落实“三不”原则
6. 落实“三不”原则
7. 落实“三不”原则
8. 落实“三不”原则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1.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3.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
4. 危险废物贮存记录
5. 危险废物贮存安全
6. 危险废物贮存卫生
7. 危险废物贮存环保
8. 危险废物贮存其他

